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112 學年度「教師節」卡片設計比賽實施辦法

112 年 8 月 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培養學生感恩惜福之核心價值，鼓勵同學多元學習，激發創意、重視美育，配合節慶活動，發揮主題，發展學生藝術氣質，豐富學習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學生。採徵件評選方式。

分為高中、初中兩組評審。若各組件數未超過 10 件，則併為一組評審(獎勵辦法不變)。

三、作品相關規定：

1.內容以感謝師恩為主題，須包括文字及插圖。

(文字內容不可出現人名、班級，僅以老師、學生稱呼)

2.作品展開時不得大於 A4 紙張尺寸 (210mm×297mm)，紙質、型式不拘。

3.每件作品作者僅能 1 人，不得 2 人以上同做一件作品。

4.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。

四、報名及收件時間地點：

8月31日(四)起至9月11日(一)放學止，請將作品繳交至學務處社團

活動組，並填寫報名表：<https://forms.gle/cc83f7ETbDEqxeK6>。



五、評選方式：由社團活動組邀請本校美術老師及專任老師擔任。

報名連結

六、評審標準：美編技巧 50%、創意 35%、文字 15%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敘獎並頒發獎狀。

2.為鼓勵學生投稿參賽，成功報名繳件但未獲佳作以上獎項者，經評審評定得取參加獎數名，並予以敘獎。

3.敘獎方式：

第一名：嘉獎兩次

第二名：嘉獎一次，優點兩次

第三名：嘉獎一次

佳作：優點兩次

參加獎：優點一次

4.得獎作品得於校內公開展示。展示時間：9月26日至10月6日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請
公
佈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

112學年度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70年4月 訂定
112年8月 修訂

一、 主旨：

為培養感恩惜福、共融合作、負責服務、本土關懷並具世界觀、追求卓越、行止優雅之核心價值，結合人權教育、租稅教育、視力保健等觀念的宣導，建立健康正確的價值觀之外，也鼓勵同學多元學習、重視美育、弘揚文化、傳承書法命脈，培養藝術氣質，豐富學習生涯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對象：本校所有學生。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組兩組評審。若各組件數未超過10件，則併為一組評審(獎勵辦法不變)。

三、 比賽方法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1件為限。

1.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c83fF7ETbDEqxeK6>

2. 書寫內容：

(1)高中組為民主法治宣導語(如附件)

(2)國中組為環境保護宣導語(如附件)

(3)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。落款內容包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

報名連結

3. 作品規格：

(1)以對開 (約34公分×135公分) 素色宣紙書寫，不得裱作。

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

(2)格式不符規定或作品過於隨便者不予收件。

4. 收件時間：**8月31日(四)起至9月11日(一)放學止。**

5. 收件地點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**(請繳交給陳哲融老師)**

6. 評選：由社團活動組聘請書法專業老師擔任評審。

四、 獎勵辦法：

1. 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敘獎並頒發獎狀。

2. 為鼓勵學生投稿參賽，成功報名繳件但未獲佳作以上獎項者，經評審評定得取參加獎數名，並予以敘獎。

3. 敘獎方式：**第一名**：嘉獎兩次 **第二名**：嘉獎一次，優點兩次 **第三名**：嘉獎一次
佳作：優點兩次 **參加獎**：優點一次

4. 得獎作品得公開展示。展示時間：9月26日至10月6日。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有冒名頂替、代為題字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頒發之獎狀、獎勵。

2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主辦單位有刊印、重製、展覽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

3. 投稿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，或書寫過於隨便者不予收件。

4. 得獎同學將為校外語文、美術比賽推派預備人選。

5. 欲參加台南市美術比賽書法項目的同學，須先參加本次比賽。

六、 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書寫內容

高中組 民主法治宣導語

遵守法制路寬廣
旁門左道牢籠往
反貪廉潔上下行
社會國家日輝煌

初中組 減少塑膠微粒宣導語

不小心吃下肚的是牠
影響的可能是你
減少塑膠微粒
維護海洋環境